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及高管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及赖德贵先生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2年4月12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2015年7月22日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思川	2014年9月19日至 2014年11月17日	3,126,068	3,126,068	31.01	6,252,136	0.4342
	2015年9月10日	302,850	6,554,986	16.48	6,554,986	0.4552
	2017年9月25日	300,000	6,854,986	15.94	6,854,986	0.4760
	2020年3月20日	244,000	7,098,986	20.48	7,098,986	0.4934
	2021年1月28日	643,400	7,742,386	18.65	7,742,386	0.5381
	2021年7月2日	253,900	7,996,286	19.67	7,996,286	0.5610

	2021年7月8日	50,000	8,046,286	19.41	8,046,286	0.5645
	2021年7月13日	100,000	8,146,286	19.10	8,146,286	0.5715
	2021年7月15日	100,000	8,246,286	18.67	8,246,286	0.5785
	2022年4月12日	100,000	8,346,286	16.40	8,346,286	0.5855
冯昊	2014年9月19日	46,000	46,000	32.62	92,000	0.0064
	2018年1月2日	20,000	112,000	24.32	112,000	0.0078
	2019年1月3日	20,000	132,000	19.57	132,000	0.0092
	2019年6月6日	15,000	147,000	25.83	147,000	0.0102
	2020年12月23日	20,000	167,000	19.22	167,000	0.0116
	2021年7月2日	20,000	187,000	19.60	187,000	0.0131
	2022年4月12日	20,000	207,000	16.37	207,000	0.0145
赖德贵	2014年9月19日至 2014年11月17日	50,200	50,200	30.55	100,400	0.0070
	2016年5月9日	1,000	101,400	14.97	101,400	0.0070
	2018年1月2日	4,200	105,600	24.04	105,600	0.0073
	2018年7月5日	10,000	115,600	29.72	115,600	0.0080
	2018年9月3日	8,600	124,200	27.42	124,200	0.0086
	2019年1月3日	20,000	144,200	19.4	144,200	0.0100
	2020年12月23日	31,000	175,200	19.15	175,200	0.0122
	2021年7月2日	10,000	185,200	19.66	185,200	0.0130
	2022年4月12日	22,500	207,700	16.39	207,700	0.0146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刘思川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346,286股外，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4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及赖德贵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